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維護管理要點

98.10.07 行政會報通過
101.03.07 行政會報修正
108.05.01 行政會報修正
111.03.21 行政會報修正
114.01.06 行政會報修正
114.02.05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舒適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並達到妥善維護班級教室冷氣設備，節約公帑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

1. 冷氣總電源由總務處統一管理。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原則為室內調節溫度之必要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冷氣開放期間以室內溫度到達即可統一開放電源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2. 電源開放基準於上班上課日上午 8:00 後供電，下午採統一斷電：
(1)七、八年級：17:00。(2)九年級：17:35。(3)其他處室：18:00。
3. 冷氣機開機程序：
(1) 插儲值卡 (2) 使用遙控器開機 (3) 設定溫度風力（如有需要）
4. 冷氣機關機程序：
(1) 使用遙控器關機 (2) 取出儲值卡
5. 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℃ 至 28℃ 之間。冷氣使用時建議兩台同時開啟，輔以電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6. 溫度設定請勿低於 26℃ 為原則（因溫度設定每提高 1℃，將可節省 6% 之電力消耗），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不僅無法降至設定溫度，更會因壓縮機不停運轉，增加耗電並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
7. 離開教室時應關閉冷氣，課堂間下課不需關機，以避免短時間內開啟啟動電流過大，徒增耗電與冷氣機負擔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8.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：體育課後進入教室應先開啟電扇或循環扇，換掉濕冷衣服再開啟冷氣，否則溫差過大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9. 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(1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(2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循環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三、管理原則：

1. 冷氣之操作及保管由各班指定專人負責，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冷氣儲值卡、遙控器亦應由各班指定專人保管。
2. 各班總務股長於每日上學時巡檢冷氣相關設施，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，應儘速報告導師及總務處處理。全校師生應互相勉勵，盡力愛護相關設施，以免設施毀損，增加

維護成本及父母負擔。

3. 學期開學時發放遙控器予各班總務股長，學期結束時收回。冷氣遙控器為精密電子零件，應妥善保管，遺失或損毀照價賠償或自行購置。
4.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不可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，當事人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，並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。
5. 各班離開教室或放學前，應將教室門窗上鎖並關閉冷氣電源（取出儲值卡）。如發現未關電源（未取出儲值卡），總務處將代為保管儲值卡，須由導師領回。
6. 為鼓勵各班節約能源善用冷氣，另訂獎勵辦法鼓勵節能表現優異之班級。

四、保養維修：

1. 每年冷氣使用前實施年度保養，由總務處招商維修保養、清洗各班冷氣機。
2. 冷氣機若發生故障，請至總務處報修，由總務處通知廠商維修；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，其費用由班級負責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